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07號

原告 林敬哲
被告 于博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7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伍佰玖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拾肆萬陸仟伍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8日10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附載訴外人曾姿諭，沿高雄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高雄市○○區○○街與明誠一路口左轉往北行駛時，率以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行駛，致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因閃煞不及，車頭撞及由原告所駕駛附載訴外人簡榮政，沿高雄市○○區○○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適亦至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救護車（為訴外人遠東救護車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下稱系爭救護車）右前車頭，致原告受有前胸壁壓傷、頸部扭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台幣（下同）67,000元及系爭救護車修繕費用700,000元，共計767,000元。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7,000元。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四、經查：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6 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7 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民法第196條復
08 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9 所減少之價額。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
10 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分向限制
11 線係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
12 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13 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4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5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曾
16 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開規定自知之甚詳，且案發當時天
17 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18 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等情，此有前開道路
19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佐（見刑案所附警卷第10
20 頁），詎被告行經上開路段時，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貿然在
21 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跨越行駛左轉，致其所駕駛之車輛與
22 原告所駕駛之系爭救護車發生碰撞，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
23 明。參以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為：「1.
24 于博安：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為肇事原因。2.林敬哲：無
25 肇事因素。」，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26 會107年3月1日之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參（見刑案所附偵卷
27 第28頁），亦徵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又原
28 告因而受有前揭傷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
29 見刑案所附之警卷第36頁），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前揭
30 傷害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綜上，被告依法應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再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02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03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4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05 460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而原告因系爭事件受有系爭傷害
06 ，致身體健康受損之事實，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原告為專
07 科畢業，目前受僱於遠東救護車企業有限公司，薪資所得約
08 20餘萬元，其名下別無不動產；被告為畢業，106年所得約
09 為50餘萬元，惟其名下有汽車1部等情，有警詢筆錄為憑，
10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
11 本院斟酌上情，復考量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暨被告雖坦承有過
12 失，且經系爭刑案判決確定，惟被告無照駕駛，且有上述過
13 失，且事後避不見面，迄未與原告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尚非
14 良好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失以4萬元為適當
15 ，逾此範圍之請求，係有過高，應予酌減。

16 (三)惟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
17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8 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惟
19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救護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賠付之修理費用
20 為700,0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592,086元，是就系爭救護車
21 修繕以新品更換舊品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將零
22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
23 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24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25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26 年折舊率為20%，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
27 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
28 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
29 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30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31 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救護車係000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11月，已使用逾5年，依平均法計算僅餘殘價為98,681元，再加計不予折舊工資107,914元後，被告應賠償金額合計為206,595元，逾此範圍即非正當，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請求精神慰撫金4萬元及車輛修繕費用206,595元之損失，合計246,595元，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6,5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茹 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 麗 珠